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秋郎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本件聲請之金錢借貸契約書，雖約定每月一付，期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68元（含稅），惟上開金額係利息或本金加利息尚難確認。又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係記載「約定自113年10月2日起，按月2日給付年息12.6%即每月30,868元本金+利息」。另就逾期未給付日期，聲請狀事實及理由記載為114年7月，催告函記載為114年5月2日。是本件聲請尚難確認借款逾期日及尚欠金額。故請陳明本件相對人係自何時（借款逾期日）起未依約繳款（利息或本息），尚欠金額（本金）為若干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